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5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榮瑆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連發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7日所為108年度補字第1857號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「王榮堭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王榮瑆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如